

关于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再融资专项债券(一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再融资专项债券(一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再融资专项债券(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 10 年,票面利率为 3.45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,每年 02 月 08 日,08 月 08 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31 年 2 月 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1 兵团 02”,证券代码为“173114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74114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